

春秋時期的政軍關係*

鄭曉時**

本研究的宗旨，在指陳中國春秋時期（西元前770年至481年）諸侯國在政治、軍事互動關係上所顯現的特徵，並從政治、社會變遷的角度，分析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及其所蘊含的歷史意義。研究結果指出，春秋中期之前是文武合一的時代；春秋後期時，專業將領和軍事家已經出現和受到重用。西周時，天子握有最高軍事權威；自前八世紀末至前六世紀初，軍權下移至諸侯之手；到春秋後期，再下移到卿大夫；然而，春秋時期諸侯或大夫的軍事權威，並不像後來專制君主般具有絕對性。此外，本文提出了兩個主要論點：1. 西周春秋時期的軍權下移現象，是實行封建所造成的，而非封建制度的破壞所造成的；2. 專業將領和軍事家的出現與受重用，應在春秋後期，而非戰國時期。

一、前言

二、政軍權威的特徵與變遷

三、軍事專業化

四、結語

一、前言

春秋時期（西元前〔以下簡稱「前」〕770年至前481年），將近三百年的時間，是周朝在社會各個領域都發生劇烈變遷的時代；政治和軍事方面也不例外。¹ 有關這兩方面的研究，從古到今，已經累積了一定的成果。例如，關於封建社會崩解、政權下移、世卿世祿制度衰敗、軍賦加重、軍隊組織與成員的變化，以及戰爭的規模、型態與技術等問題，學術界（特別是歷史學界）已有相當深入的了解和基本的共識。然而，在諸侯國內部的政治與軍事

* 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計劃編號：NSC 81-0301-H-001-21）及三位匿名審查先生的意見與批評，作者深表謝忱。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互動關係方面，仍僅見零散的討論。許多重要問題，如軍權的歸屬、政權下移與軍權的關係、軍權行使的情況、以及專業將領與軍事家的出現等，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本文的目的，即在指陳這段時期中，諸侯國在政治、軍事互動關係上所顯現的特徵，並從政治、社會變遷的角度，分析造成這些特色的原因及這些現象所蘊含的歷史意義。

本文是一位政治學者企圖理解中國古代政治、軍事關係所做的初步嘗試；由於學科訓練與探究焦點不同，本研究的取向和論述的風格與歷史學自然有些差異。在史料和史實方面，本研究只求引用正確與適當，不求獲得原創性的發現。因此，除了可靠的歷史典籍(如《左傳》)之外，本研究也依靠豐碩的史學研究成果。在方法方面，本研究兼採分析推理與歸納搜證。這兩種方法，即胡適所說的「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也是許多學科所通用的。此外，由於本研究所涵蓋的時間長達三個世紀以上，在因果分析方面，有必要從歷史變遷的角度來分析或詮釋。為了使歷史事件的時間序列清晰起見，本文統一採用西元繫年。最後，為了保持書寫體例的一致性和提高論述的清晰度與文章的可讀性，本文盡量避免直接徵引古書原文。如有必要引用原文時，則以語體文表達。並且，古書原文的意義，往往有許多隱晦不明或引起爭議之處。經過這道翻譯手續，可以比較清楚地呈現作者對該段文字的理解。²

本論文的結構，由兩大部份組成。第一部份探討政權與軍權的歸屬、軍權的行使狀況、軍權移轉的趨勢、以及軍權移轉的原因。第二部份指陳軍事將領的政治、社會特徵，並分析造成這些特徵的原因。本文雖以春秋時期的研究為主體，但顧及歷史的延續性，有必要將討論的時間範圍向前後延伸。所以，第一部份兼論西周時期(約前1066—771)的政權與軍權情況，第二部份也大略論及戰國時期(前480—221)的文武關係特徵。

二、政軍權威的特徵與變遷

關於西周春秋時期的政軍關係，孔子有一段話可以做為研究的切入點。

他說：

當天下的政治上軌道時，制禮作樂和建軍作戰的權力，都屬於天子；當天下的政治不上軌道時，制禮作樂和出兵作戰的權力，便淪落於諸侯之手。諸侯掌握這些權力，大約經過十代的時間，便很少能夠繼續維持而不落於大夫之手；大夫執掌這些權力，則很少能夠傳過五代；至於大夫的家臣把持國家政令，很少能夠超過三代的。當政治上軌道時，國家政權便不應操於大夫之手。當政治上軌道時，平民就不會議論政治（《論語》：〈季氏篇〉；附一）。

孔子這段話，融合了描述性與解釋性的兩個意含。就描述性的意含而言，這段話陳述了孔子對西周春秋時期政軍權威變遷的歷史觀察（楊伯峻，1984：174—175）。他指出，這段時期的政軍權威具有下面兩個特色：第一、軍權（建軍作戰之權）是國家政權（制禮作樂之權）的要素，政權與軍權合一；第二、西周春秋時期，政軍權威有明顯下移的變遷趨勢，先由天子移轉到諸侯，再由諸侯移轉到大夫，最後甚至連大夫的家臣都能把持侯國政令；並且，這種趨勢越來越快。其次，就解釋性的意含而言，孔子在這段話中，對政軍權威下移的現象提出了道德性的解釋，認為是諸侯、大夫及大夫的家臣不守周禮，而致政治不上軌道的結果。

孔子的觀察與解釋，普遍受到後人的肯定。本節也將列舉史例，說明政軍合一與政軍權威下移的確是西周春秋時期政軍關係的兩個主要特徵。此外，本節將進一步勾勒天子、國君及卿大夫行使軍權的一般狀況，探討軍權下移的原因，並指出政軍權威下移的趨勢大約到孔子生存的時代（前551—479）開始逆轉，朝向君主集權的趨勢發展。但關於這個趨勢，本節將提出一個異於孔子所做的解釋。

1. 「征伐自天子出」

「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基本上西周時期的現象。在西周封建王朝中，相對於諸侯而言，周天子在宗法上是宗主，在政治上是君主，在祭祀上是主祭司，在軍事上則是最高統帥。祭祀與戰爭，因此成為周天子最重要的

兩個職務。前者的功能，在於透過禮儀以維持親疏、貴賤和尊卑的等差；而後者則是以武力做為封建社會的後盾。此外，西周也在封建體系的基礎上，建立了輔助性的官制，即所謂「世祿世官」制度。依照這種制度，周天子得指派諸侯為卿，掌管王室的政治、軍事事務；諸侯得指派大夫為卿，掌管侯國政軍事務。在此一封建王朝中，天子掌有實質的最高軍事統率權，亦即具有發動戰爭、組建軍隊、徵集軍隊、任命將領、和指揮作戰等權力。詳細地說，周王擁有討伐諸侯的主動權和合法性，有組建直轄之軍隊、核定侯國軍隊數量、動員直轄軍隊和諸侯軍隊、任命軍隊將領、以及直接指揮或授權指揮作戰等權力。

周天子行使這些權力的詳細情況，由於史料的限制，已難察考。有些歷史學家根據卜辭、周易爻辭、商王與周天子行使政權的一般情況及春秋時期諸侯行使軍權的狀況，指出西周的軍事行動仍帶有濃厚的氏族戰爭色彩。在氏族會議的制度下，重大決策的制定，均具有強烈的「貴族民主」精神。天子雖為周氏族的軍事首領，並無秦漢以後專制君主的威風，而須向長老諮詢，召集貴族共同商議(李亞農，1978：292-300；張秉楠，1987：18-95)。

雖然周天子個人的軍事權威不是絕對的，但相對於諸侯而言，「周室」在西周時行使軍權的效力相當高。這有堅強的史實依據。舉例而言，在戰爭權方面，歷代周王曾多次討伐西戎和諸侯，如楚、魯、徐。在組建軍隊方面，前678年，周室已經東遷，王權明顯衰微時，周王尚能以一軍命武公為晉侯。在徵集諸侯軍隊方面，在幽王(前779—771〔指在位期間，以下相同〕)之前，周王徵召諸侯軍隊的權威甚高。幽王為博得褒姒一笑而舉烽火以召諸侯的事，既說明了這一點，也指出此後周王喪失這個權威的原因之一。在任命將領方面，至周平王時(前770—720)，尚能任命鄭國國君(武公和莊公)為王室之卿，率領王師征伐各國。在直接指揮作戰方面，周王親征的史實很多，如昭王(約前1000—977)曾兩次親率大軍伐楚，第一次(約前985年)凱旋，第二次(約前977年)則大敗。昭王之子穆王(約前976—922)也多次親征西戎。此外，周王亦常授權命卿率軍出戰，如約前1002年康王曾命孟率師伐

鬼方，大勝而歸。以上所舉的事例已足以說明，西周王室強盛時，天子握有實質的軍事統率權(張習孔、田珏主編，1987，第一卷)。

天子軍權的失落，以前771年幽王失國和周室東遷為轉捩點；前707年，桓王敗於繻葛之戰，則為「征伐自天子出」的時代劃上句點。西周春秋時，攻城是件相當困難的事。犬戎、西弗、與鄭聯軍進攻王城鎬京時，王師竟不足以守城。此時，王師是否仍有六軍之衆，已成問題。周室東遷之後，王室直轄領地大為削減，維持龐大軍隊的社會、經濟條件不復存在。並且，此後周王的軍權，相當程度地掌握在其卿士鄭君之手。鄭國於犬戎之亂時，有救駕之功，桓公並因而喪生；桓公之子武公，有夾輔周室東遷和擁立周平王之功，因此鄭君世為王卿。前720年，平王死，桓王立，削奪鄭莊公之權，導致莊公派軍隊奪取王田之麥，並且不朝於桓王。於是，前707年，桓王親率王師及蔡、衛和陳等小國之師，合併為三軍，自將中軍，與鄭莊公所率之三軍戰於繻葛，王師大敗，桓王肩膀中箭(張習孔、田珏主編，1987，第一卷)。周王的軍事權威從此一去不返，天子不再也無力征伐。

幽王失國和鄭莊公大敗王師固然是斷喪周王軍事權威的兩個重大事件，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兩個事件的發生，也可以說是周室政軍權威式微後的結果。西周立國近三百年之久，從動態的歷史觀點來看，周室的權威應有起伏的時候；周室權威低落時，即可能遭到侯國的挑戰。例如，約前863年，當夷王權威衰弱時，楚君便立其三子為王。數年後，厲王專政，楚君害怕受到討伐，自動撤除王號(《史記》：〈楚世家第十〉)。即使王室軍權強盛時，天子征伐也不見得都能順心如意。例如，前面提過，昭王第二度率六軍伐楚，自己溺死，王師喪亡大半；宣王(前827—782)晚年伐戎，也經歷多次失敗。但權威的起伏，似不足以解釋周室權威的移轉現象。比較合理的推測是，周室的政軍權威，經過三百年的時間，相對於諸侯，已經趨於式微。

在說明這個推測的合理性之前，有必要先了解周朝分封建國的方式。自武王滅商，周朝奠基之後，即持續和大量地分封同姓族人和異姓功臣為諸侯，以鎮壓被征服者，開拓疆土，保衛周室。大致說來，周室分封諸侯的原

則有三個。第一、同姓宗族為主，異姓功臣為輔的原則。前者以家族、血緣為基礎，建立一個講求「親親」和「尊宗敬祖」的宗法體系。天子為天下之大宗，諸侯為小宗。後者亦因周室嚴守「同姓不婚」的原則，而與周室有較多的通婚機會，透過姻親的關係，成為宗法體系的輔助力量(孫翟，1971：第二章；錢宗范，1985；許倬雲，1982)。第二、受封者為一個完整政治、社會和經濟體系的原則。每個封國，如同周室一般，都有宗廟、朝廷、職官、土地、人民、奴隸和軍隊。除了很小的附庸國之外，封國與封國之間，不相隸屬；所有諸侯，均為天子之臣。第三、等差原則。初受分封之諸侯，依其爵位之大小，在禮樂、土地、城邑、和軍隊等方面，均有等差之規定。以軍隊為例，周王室有六軍，大國(公爵)三軍，次國(侯爵、伯爵)二軍，小國(子爵、男爵)一軍(《周禮》：〈夏官〉)。

這種分封建國的作為，經過長期歷史演變，很容易導致周室政軍權威的喪失。支持這個論點的理由如下：首先，封建的第二原則，使得每個封國，都成為一個具有高度自主性的社、政、軍體系，容易流於割據的局面。距離王畿遙遠的侯國，如地處東南的徐國和楚國，更易如此，因為王室討伐的代價較高。第二，各侯國經過長期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特別是人口的繁衍、土地的拓殖及受教育貴族的強大，使得王室原來的權威基礎逐漸但卻決定性地喪失。王室的政軍優勢，相對降低。缺乏軍事實力，封建的第三個原則也就無法維持，因而造成了「弱幹強枝」、「尾大不掉」的局面。從這兩點看來，周王政軍權威的式微，實有自然之勢，與孔子所說的政治上不上軌道無關。

2. 「征伐自諸侯出」

「征伐自諸侯出」的意含，可以從兩個不同的時空層面來理解。一個指，某一或某些諸侯代替天子主持會盟與征伐；另一個指，侯國的政軍大權，掌握於侯國國君，尚未淪落於大夫。前者承接「征伐自天子出」的時代，具有天下(國際)的意含；後者則是「征伐自大夫出」時代之前侯國內部政軍權力的行使情況，具有國內性的意含。

就天下的層面而言，周室東遷之後，桓王力圖重振周室政軍權威，但遭到嚴重挫敗。前704年，即鄭國大敗王師之後三年，楚君再度自封為王，周王已無力禁止。但楚國的威望與勢力，也還不足以號召中原諸侯。到了齊桓公時（前685—653），實行「尊王」、「攘夷」政策，受周王冊封為諸侯之長（「侯伯」），才以天子之名主持國際會盟與征伐，開啓了諸侯主掌天下征伐的時代。³前632年，城濮之戰，晉國戰勝楚國而稱霸，召周王與諸侯盟會，實際上就是挾天子以令諸侯。此後，周室實同小侯國一般。大侯國之間的互伐與爭霸，再也不需要假借「尊王」之名。

「征伐自諸侯出」的另一個含意，指各侯國的軍權掌握於國君宗族（公室）之手。換句話說，國君握有發動戰爭、組建軍隊、徵集（調動）軍隊、任命將領、和直接或授權指揮作戰等權力。前面已曾指出，在周室衰弱之前，諸侯所擁有的這些權力之中，前兩項是受到限制的；此後，侯國具有獨立的國家主權，不再被高於國家的禮法所限制，即不受周室或其他諸侯的約束。主要的限制，恐怕只是來自於各侯國內部與外部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條件（實力）。以晉國組建軍隊的過程為例，前678年，曲沃武公賄賂周王，受封為侯，獲得組建一軍之權；前661年，自行擴建為二軍；前633年，建立三軍；前632年，擴編為六軍；前629年，改編為五軍；前621年，縮編為三軍；以及前588年，再擴建為六軍。這個過程說明，在諸侯組建軍隊方面，周王的權威已經蕩然無存，國際約束（「周禮」）不復存在。

然而，在軍權與政權的行使上，春秋時期侯國的國君並不像戰國末期的國君和秦漢時代的帝王一樣，擁有高度自主和專制的權威。由於時間漫長和各國情況不一，史料所記載的衆多事例不盡相同。但一般說來，這段時期各國的重大軍事決策，與政治決策一樣，多半經由公族的親貴成員和擔任官職的世族首領（即「世官」）集會而制訂。退休告老而不參與會議的官員，也常被諮詢。但除了身心狀態不良（如，殘廢、個性軟弱和心智缺陷）、老弱、幼小及其他特殊情況外，侯國君主通常是會議的最後裁決者。他在裁決不同意見時，多半認可多數人的意見。但如有少數元老重臣、親貴、或有智謀人士

的強力勸諫，他也會贊同少數的意見。然而，無論如何，國君裁決總是重大決策的合法表徵；對於決策的成敗，他也要負一定的責任。⁴ 這段時期，政治與軍事仍然不分，是一個諸侯「出帥入君」的時代。國君親征和親將(即直接指揮軍隊)的情況，相當普遍。他們視親征為職責與榮耀，不避辛苦與危險。⁵ 少數「好勇」的國君，甚至親自作戰。例如，前589年，齊與晉戰於鞍，齊頃公帶頭衝鋒，數度出入敵陣；前550年，齊莊公於襲擊莒國時，大腿受傷仍堅持繼續作戰，而莒國的國君也親執戰鼓，指揮作戰(《左傳》：<成公2年，襄公23年>)。

諸侯主征伐的鼎盛時代，在齊桓公立君(前685)之後到前六世紀初；而其興衰的時期，大概可以各向前、後推延約廿年之譜。也就是前707年繻葛之戰，到前575年鄆陵之戰，前後大約130年。在這段期間，諸侯主持征伐的一般情況，前面已有概述。然而，就變遷的觀點來看，前後仍有差別。大致說來，在前期，公室的軍隊是侯國的主力軍，卿大夫等氏族的「私屬」並不強盛，軍事主導權在於國君與公族。例如，在軍隊的組建和統率方面，鄭、晉兩國開始擴建軍隊時，均由國君直接統率中軍(主力軍)，而由太子和公族大夫統率他軍(《左傳》：<桓公5年，閔公元年>)。在戰或不戰與如何作戰的決策方面，國君的角色也是明確和具有決定性的。對這期間的大戰，如前656年齊伐楚、前645年秦晉韓原之戰、前638年宋楚泓水之戰、前632年晉楚城濮之戰、前627年晉秦淆之戰、前615年晉秦河曲之戰、以及前597年晉楚泌之戰等，有關國君主導戰略、甚或戰術的事實，《左傳》均有詳細的描述。在這時期，國君即使授權征伐，其軍事權威也不容懷疑。到後期，多數侯國的公室衰弱，公族軍隊力量削減，而卿大夫氏族的「私屬」強大，成為軍隊的主體，君主的軍權便大不如前。以第六世紀初的晉國為例，前592年，卻克爲了報復出使齊國時遭到齊頃公母親的訕笑，請求晉君發兵攻齊，晉君不許，便退而請求以其「私屬」攻齊。卻克以一族的武裝便敢攻打一等強國，其家族勢力可見一斑。又如，前575年，晉與楚戰於鄆陵，晉君親征，但無直屬部隊，靠欒、范二族之「私屬」保護。戰勝後，堅持反對此次戰役

的范文子還教訓晉君要時時警惕才能享有天命。隔年，晉君企圖剷除這些強大的氏族，反而喪命(《左傳》：<宣公17年，成公16年>)。總而言之，大約自鄆陵之戰後，侯國君主的軍事權威便顯著衰落了。底下即將分析的，就是這個權威移轉到大夫的過程與原因。

3. 「征伐自大夫出」

當「出將入相」取代了「出帥入君」時，便進入了所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的時代了。也就是說，侯國的政軍大權從以國君嫡長子系統為中心的公室，普遍移轉到同姓或異姓卿大夫「家門」之手。公室不但不再有能力主導政軍大事，連國君的廢立也常由卿大夫決定。然而，君權旁落的程度，各國不一；魯、宋、晉、鄭、衛等國最為顯著，楚、齊兩國的君權，到前六世紀中，仍然相當強盛。⁶就時代而言，卿大夫執政勢力的強大，大約始於七世紀末，也就是距離周室東遷大約一個半世紀。以晉國為例，靈公(前620—607)和厲公(前580—574)都為了奪回政權失敗而被殺。以魯國為例，文公時(前626—609)季、叔、孟等三桓已經主導魯國的征伐與會盟，宣公時(前608—591)東門氏協助魯君奪回政權，此後東門氏被逐，政軍權威便掌握在三桓的手裡。(李宗侗，1977：232—241)前562年，三桓瓜分了公室直屬的軍隊。前537年，三桓再瓜分公室的土地與人民並分配軍隊，季氏獨占全國軍隊之半。前517年，昭公聯合其他氏族企圖收回政權失敗，被三桓驅逐，老死他鄉。前五世紀初，哀公(前494—467)欲借越國軍隊去除三桓，不成而奔越。類似的情況，在其他許多侯國中，都曾先後發生。

「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的時代，是卿大夫集體統治(即所謂「共政」)的時期。集體統治是一種講求權力平衡但難以保持穩定的統治結構；其決策和執行的效率與效力，常因決策成員衆多與平等而降低。政出多門、軍令不一的事經常發生。在制定政策或戰略的時候，意見衆多而紛歧；政策制定之後，又常反復變更；少數不見得服從多數。在執行政策的時候，也常有人違抗命令；事後追究失敗的責任時，卻又沒有人敢或願意承擔。前565年，鄭國六卿共政，南受楚國討伐，北有晉國問罪之師，六卿中親楚派與親晉派勢

均力敵，僵持不下。子駟因而引用一段詩，說：「有意見的人太多，因此沒有共識。滿朝的人都各有主見，但誰敢承擔過錯？這就如同一個人邊走邊問路人那一條是他該走的路一樣，怪不得最後不知道要走那一條路才好。」（《左傳》：〈襄公8年〉；附三）。這段話，很貼切地表達出許多侯國在大夫主政時期政軍決策的軟弱現象。這種現象，表現在軍事上，就是主帥有責而無權；面臨敵人時，仍對戰或不戰的問題爭議不休；卿大夫各將其兵、各佈其陣；有的違命而進攻，有的抗命而後退；戰敗後也沒有依照功過而賞罰。晉軍在前597年與楚戰於泌之役和前559年會諸侯之師伐秦之役，即是上述情況的典型例子。前者因進退不定，有人擅進而大敗；後者亦因進退不定，有人擅退而無功，在聯軍中大失顏面，晉國人因此稱之為「遷延之役」（《左傳》：〈宣公12年，襄公14年〉）。

當然，並非所有的情況都如此。如果首席卿大夫（或稱「執政」、或稱「當國」、或稱「令尹」）因輩份、功勞、德行、才智、家族勢力、及人民支持等因素，而獲得大多數大夫支持，具有高度威望時，也會產生某一卿大夫專政的局面。例如，晉之趙孟，韓起；宋之華元、向戌；鄭之子產；魯之季桓子等。然而，一般說來，「共政」協議是主流，「專政」獨裁並非正統。《左傳》中不勝枚舉的大夫「盟誓」記載，即是這種情況的表徵。條件不足而企圖專政的卿大夫，多半得不到好下場。例如，前563年，鄭國的子孔當上了首席卿大夫（「當國」），想要改變大夫共政的情況，進行專制統治，諸大夫與羣衆不肯順服，子產以羣衆不可觸怒和專政必敗等理由暫時勸阻了他。但子孔仍堅持專政的作風，終於在前554年被諸大夫率羣衆所攻殺，家產也被瓜分（《左傳》：〈襄公10年，19年〉）。再如前469年，宋國的大尹專權，假借君命而令大夫，結果遭到各族聯合攻擊而逃亡。事後，三個家族的六位卿大夫盟誓說：「三族共同執政，不可以相互傷害」（《左傳》：〈哀公26年〉；附四）。

此外，當大夫共政協商而無共識時，通常以少數服從多數做為集體決策的原則，反之則是例外。晉國在前六世紀初的兩次大夫征伐，清楚地顯示這

個情況。第一次是前585年欒書統率晉軍救援鄭國。與楚軍相遇時，晉軍十二個將領中，有八個主張作戰，欒書本欲採納此一多數意見。但因有三個元老重臣反對，欒書便改變了主意。有人抗議說：古代的作法和古書的規定，都是遵從多數的意見，你爲什麼違背這個原則呢？欒書辯護道，只有當意見的品質不分上下時，才聽從多數；現在三位元老重臣提出了高明的意見，爲什麼不服從他們呢？第二個事例是前559年的「遷延之役」。當時，身爲聯軍統率和晉國首席卿大夫的荀偃下令備戰，通告各軍「都看我的馬頭而行動」（附五）。欒黶強烈抗議說，晉國從來沒有過這樣的命令，於是率其所屬擅自撤退，聯軍也跟著撤退（《左傳》：〈成公6年，襄公14年〉）。

諸侯政軍大權失落的原因，與天子政軍大權失落的原因，基本上是一樣的，即同爲封建體系經過長期社會、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兩者的空間規模有大小之別，時間序列有先後之分，但本質上都是一種政治、社會、經濟體分化和獨立的過程。周室分封諸侯，諸侯分封卿大夫，受封者均爲一個完整的政治、社會、經濟、軍事體。侯國在天下，具有封建割據性；卿大夫在侯國，也具有封建割據性（楊寬，1954）。卿大夫的宗族，擁有自己的宗廟、土地、人民、軍隊和朝廷，在侯國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體系中，具有半獨立性，可以說是國中之國。起初，公室（大宗）的政、軍、經、社實力大於分封氏族（小宗）的總和，後來則逆轉。起初，公室的直屬軍隊比各氏族所屬的強大，後來則相反。侯國的政軍大權，由國君主控的情況，一變而爲國君與卿大夫競爭和分權的情況，再變而成卿大夫主控的情況。春秋後期，不少侯國的公室，如晉國和魯國的公室，實同侯國中的「小侯」一般，與周室在諸侯間的地位一樣，僅憑宗法、親親、尊卑的名分與觀念而苟存於實力的競逐。從這個動態歷史的角度看來，「禮樂征伐」從天子轉移到大夫的「政權下移」現象，可以說是實行封建所「自然」產生的結果，而不能單純地說是封建解體和宗法制度破壞所造成的。

較具體地說，封建制度的盛行與崩解，就天下和侯國兩個不同層面而言，在不同的時間和社會、經濟情況下，交錯進行。就天下的層面而言，約

前十一世紀中到九世紀末是所謂「天子建國」的時代；天子分封建國的盛行時期在西周初期，即大約武王至康王時（約前1070—1001）。周室東遷之後，已無能力進行分封；此後，即是周室封建開始崩解的時代；大侯國開始吞併小侯國。到了前七與前六世紀，即「征伐自諸侯出」時，大侯國兼併小侯國的「滅國運動」，達到高潮；在這兩個世紀中被滅的國家，明確可考的有61個。⁷其次，就侯國的層面而言，約前八世紀初到七世紀中是侯國進行封建作為的盛行時期，也就是所謂「諸侯立家」的時代。諸侯立家的作為，到了七世紀末，也就趨於停止了。⁸此後即是侯國封建開始崩解的時代，「征伐自大夫出」開啓了世族兼併的「滅家運動」。到了前六世紀中期之後，即弭兵之會（前546）後，此一運動更加強化，各國內部動亂層出不窮。⁹總而言之，封建是一個政軍權威分化和獨立的過程，而兼併則是集中和合併的過程。這兩個過程的轉折期，在天下的層面是春秋中期（即大約從前679年齊桓公稱霸到前575年鄢陵之戰），在侯國的層面是春秋後期。

到了春秋後期，即孔子生存的時代，侯國的政軍權威已經開始往集中化的方向發展。在這個情勢下，雖然出現了「陪臣執國命」的現象，卻沒有發展成「禮樂征伐自陪臣出」的普遍趨勢。許多卿大夫世族之政令固然被其家臣所把持，但這些家臣並未掌握「禮樂征伐」的權力。在這段時期，「禮樂征伐」仍自大夫或諸侯出。例如，魯國著名的「陪臣」，如南蒯、公孫弗擾、陽虎和公斂處父等人，都有據城而叛的能力，但卻沒有主持侯國征伐的各項軍事權力與作為。事實上，這些人因缺乏專屬自己的強大家族、土地、和軍隊等封建條件，也就喪失了割據的能力。這也就是孔子為何說他們傳不過三代的原因。此外，強大的卿大夫世族內部，也按宗法行分封之制，即所謂「側室」、「貳宗」、「小宗」等。這些小封主也有少量的土地和人民，但他們的割據力並不強（童書業，1980：344-345）。

春秋後期，中原地區，大國兼併小國的活動雖然加速進行，但大國與大國之間的戰爭，與春秋中期相比，就少得多了。國際大戰，侷限於南方的吳和楚、越之間。不過，戰爭雖然減少，政治、軍事關係，不論在國際或國內

的層面，卻出現了極大的變化。就國際上而言，大國與大國間的戰爭，目的不再限於擊敗對方，爭取霸主的地位，而是徹底殲滅對方。前506年吳國差一點滅掉楚國和前473年越國吞滅吳國，開啓了戰國時代大國間的滅國運動。在國內方面，最顯著的變化之一，則在於專業將領的出現。這是下一節所要探討的重點。

三、軍事專業化

本節將探討春秋後期加速進行的軍事專業化風潮，重點放在春秋時期將領的政治、社會特徵，特別是春秋後期專業將領與軍事家出現的歷史背景、被任用的過程、及其對侯國政軍關係的影響。由於學術界對這些問題的了解，至今仍然相當有限。爲了比較清楚地掌握這個重要現象出現時的歷史脈絡與意義，有必要先就春秋和戰國時期政軍(文武)關係的特點及其原因進行對比分析。

1. 春秋前、中期：文武合一

綜合而言，春秋前、中期所行的，是以封建政體爲基礎的文武合一制；戰國後期(前四世紀初至三世紀末)所行的，則是以專制政體爲基礎的文武分立制。現試就這兩種制度的普遍特徵及其所依附的政治、社會基礎，概述如下：

在春秋前、中期，軍隊的骨幹是世襲的貴族；他們平時任官守職，戰時率軍出征。貴族中掌握政權的首領，如爲國君時，即「出帥入君」；如爲卿大夫時，則「出將入相」。他們都接受文武合一的教育；在朝時，知書達禮，溫文謙讓；在戰時，進退有節，靈敏勇猛。他們既是軍事的決策者，也是戰爭的執行者。簡而言之，這時期軍隊骨幹的成員，在個人的知識與訓練及平時與戰時的職位上，都是文武合一的。

就政治、社會基礎而言，這時期的文武合一制是封建社會在世族與世祿的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封建官制，即「世祿世官」制度。所謂「世祿世官」制度，指的是受封家族的嫡系(正妻的長子)均世代享有祿位(受封的采邑收

入與官職)；有了一定的祿位之後，如因功勳或其他因素而被提拔為卿大夫，便可兼任侯國重要官職。這些官職是可以被撤消的，但任官者如無大過錯或未涉及政爭，一般也是世襲的。各軍將領和侯國軍事統帥，必需具備卿以上的資格，而卿資格的取得，又以血緣(即世族之出身)為先決條件。在世官制之下，國家事務的分工(如司馬、司寇、司徒、太史、行人)與專業化，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產生了「王官之學」。貴族中，有的較精於文事，有的較精於武事，有的懦弱、膽怯，有的剛強、勇猛。不過，總的說來，武事的專精與否，並不是擔任將帥的重要條件之一，當然更不是主要條件(錢宗范，1989)。

到了戰國後期，軍隊的骨幹是非世襲的將領；他們或為沒落的貴族，或為新進的平民，因具有軍事專才或戰功而被任用與擢拔。他們大多置身於軍事官僚體系中，接受長期專門的軍事訓練。軍事與政治官僚體系，在大權在握的君主下形成以「將」與「相」為首的兩個分立系統。高級將領從中、下級軍官中依軍事才能與戰功而升任，行政官吏從地方官吏中拔升；兩個系統的主要成員，互不交流與統屬。戰爭的決策由君主在朝廷中制定，由將領在戰場上執行、諸侯不再親征，宰相大多不再主持征伐。簡而言之，這時期軍隊與政治官僚體系的主要成員，在知識、訓練與職位等方面，都有所區別。

就政治、社會基礎而言，這時期的文武分立制度，是君主專制社會中，在個人才能和非世襲俸祿的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官僚體系。這兩個體系，如《尉繚子》一書上說的，「是君主賴以統治國家的兩個工具。」(<原官>；附六)官僚體系，講求效能與效率，依照明確一致的法令規章辦事，是執政者所賴以貫徹意志的工具。在這種體系中，軍事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有無是吸收與排斥成員的主要標準，軍事表現與戰爭績效則是成員升遷、貶降的標準。因此，這些成員的職位，不是固定的，也不是世襲的(楊寬，1979：第六章；1954；蕭璠，1978：第四章)。

2. 春秋後期：專業將領與軍事家的出現

從封建世襲政體下的文武合一制演變到君主集權政體下的文武分立制，

是一個漫長(從春秋末期到戰國末期兩、三百年)而複雜的歷史過程，需要許多社會、政治、文化、經濟及軍事等條件的配合。本文無法勾勒這個過程的全貌，僅能就這個過程初期所可能發生的相關歷史變遷現象，做一個初步的探討。綜合而言，春秋後期已經出現了下列四個有利於專業將領與軍事家出現的歷史條件：(1)封建社會階層與家、國界限的破除；(2)權威集中化與世祿世官制的崩解；(3)知識與技能的普及、分工及專業化；(4)戰爭規模的擴大與複雜化；以及(5)軍事思想的改變。現試就這五種變遷略加說明如下：

(1)春秋後期，封建社會原本謹嚴的社會階層與家族界限，趨於模糊。許多貴族因耽於逸樂、不好學習、觸犯禮法、以及捲入政爭等因素，而被貶降為士、平民、甚或奴僕；相對地，許多下層社會人士，則因努力學習而具有特殊才能，符合貴族對內鬥爭與對外戰爭的需要，而被提拔晉升。上下縱向的社會流動，在數量與速度上，都顯著增加。其次，封建社會成員對所屬家族與侯國的認同強度，大為降低；跨越家族與侯國的橫向社會流動量，相對大幅增加。前六世紀中葉之前，已有許多貴族因犯罪被逐或政爭失敗而逃亡，寄居他國。其中有不少人因了解母國的政軍情況，在對母國的戰爭中擔任寄居國的軍事顧問，發揮了重大的作用。例如，前575年鄆陵之戰時，晉、楚雙方都重用敵國的流亡貴族(《左傳》：<成公16年>)。到春秋後期，出身卑微而有才能的人士，為求仕進和施展抱負，也加入了橫向社會流動的行列。(李宗侗，1977)

(2)上一節已經指出，春秋後期，由於國際戰爭與兼併運動和國內世族兼併，各侯國均已朝向權威集中的趨勢發展。為了集權，國君與卿大夫便積極爭取外族沒落貴族、平民以及外國的才能之士。此舉，除了促進社會的縱向與橫向流動之外，也加速世祿世官制度的崩解。血親關係不再是任官的先決條件；官職與俸祿不再是固定和世襲的。實物薪資取代了封邑，隨時可以撤換的任官制度取代了世官制度，掌權者舉用賢才的自由度和對官吏的任免權因此大為增加。春秋中期之前，僅有少數的流亡貴族能夠任官受祿；在此之後，縱、橫流動的各種人士都能經推舉和甄選而任官受職。¹⁰

(3) 教育趨於普遍與專業化。沒落和流亡的貴族是知識、技能的傳播者。他們將「王官之學」傳播到下層社會與外國。孔子「有教無類」，門徒三千，即是沒落貴族傳播知識於社會下層的範例。由楚國流亡到晉國的申公巫臣，於前584年率領一支龐大的軍事顧問團到吳國，則是流亡貴族傳播軍事技能於外國的範例(《左傳》：<成公7年>)。此外，隨著知識、技能的普及，分工與專業也就更加強化。孔子本人雖博學多能，允文允武，並以「六藝」行文武合一的教育；但在「因材施教」的教學方法下，也教導出對文學、禮儀、政治、外交、及軍事等領域有所專攻的學生。並且，從當時人對孔子「學問廣博，可惜沒有足以樹立名聲的專長」的批評看來，專業化已經是當時許多人追求的學習方向(《論語》：<子罕>；附九)。

(4) 春秋後期戰爭規模的擴大與複雜化，應當是促使專業將領和軍事家出現的直接和主要因素。大致說來，春秋中期之前的戰爭，最大兵力規模為交戰一方三、四萬人左右，軍種以戰車為主，決戰的地方多在平原，決戰的時間最多兩天，決戰的方式以馬車列陣衝鋒為主；軍隊的成員，主要是封建貴族及其私屬；金屬武器的材料以銅為主，種類也較少；戰爭的死亡率，大約在三成以下。¹¹ 相對地，到了春秋後期，經過田制、軍賦的改革及城市(「國」)、鄉村(「野」)藩籬的破除，各大國的總動員能力，已經到達十萬人以上。車戰在戰爭中的主導地位已經衰弱；每輛戰車所搭配的步兵人數，大為增加；由於車、步聯合作戰的需要，軍事分工與專業訓練大為強化；步兵已經成為獨立的軍種；水師也發展為一個新的軍種，具有渡海作戰的能力。由於步兵靈活機動，決戰地點擴大到山區和其他困難地形；佯攻、野戰、突襲、包圍等多樣戰略，隨著出現；勝負的決定，不再限於一時一地；例如，前506年，吳國以兩個月的時間，與楚國進行五次水陸大戰，然後攻破楚的國都。軍隊的成員，由於農民的加入，成份改變了。金屬武器的殺傷力，由於冶鐵術的發展，也大為增強。這些應是促使軍事成為一門專門學問(即「兵家」)及專業將領與軍事家出現的主因。(《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1987，第三卷：第一章；杜正勝，1990：第二章；楊寬，1954；藍永蔚：1979；

Hsu, 1965 : ch.3)

(5) 戰爭規範與目的的改變與專業將領與軍事家的產生，也有明顯的互動關係。春秋中期之前的戰爭，仍受封建「軍禮」的限制；這些限制包括：出兵必須有堅強的理由(即「有禮」)；禁止滅亡同姓之國；不伐有國君喪葬之國；不伐有內亂之國；以及，不以武力強迫敵國訂定屈辱的盟約(即「城下之盟」)等。在戰場上，不但禁止傷害敵國國君，並且遇見時還應行君臣之禮；禁止殺害俘虜與無武裝的人民；以及，禁止侵犯敵國宗廟、房屋、田產及林木等。戰後，必須交換俘虜或屍體和埋葬戰場陣亡兵士(《司馬法》：〈仁本第一〉；洪鈞培，1971：第三章)。前638年，宋、楚戰於泓水，宋襄公因堅持不利用險險地形突襲敵人、不攻擊尚未擺好陣勢的敵軍、不傷害已經受傷的敵人、不俘虜頭髮花白的老兵等四個原則，結果大敗，身受重傷而死，但死前仍堅守這「四不」原則(《左傳》：〈僖公22年〉)。這是春秋中期之前「有原則戰爭」的範例之一。

到了春秋後期，已經進入了「無原則戰爭」的時期。發動和進行戰爭，不再需要考慮戰爭目的與手段的正當性。保全和壯大己國及擊敗甚或消滅他國，成為戰爭的主要目的；只要能夠克敵致勝，任何手段均可以運用。舉例而言，在目的上，吳、越的戰爭，開啓了戰國時代生死存亡戰爭的序幕。在手段上，前559年，秦國在涇水上游下毒，有效地阻過了晉國與聯軍的進攻；前548年，吳王諸樊攻打楚國，楚軍打開城門引誘他進入，然後用暗箭射殺他(《左傳》：〈襄公14年，25年〉)。類似這種「無原則戰爭」的行爲，在春秋中期之前不是沒有發生過，但到春秋後期則習以爲常。不僅如此，「無原則戰爭」的主張，更進而在《孫子》書中取得合法性。就戰爭的目的和重要性而言，孫武說：「戰爭是國家的大事；它關係到君民死生和國家存亡，不能不認真地考察」(〈計篇〉；附十)。這個看法，純粹是理性的認知，毫無道德色彩，與《左傳》和《司馬法》等代表春秋中期前的弔民伐罪軍事觀念大不相同。就戰爭的手段而言，孫武主張：「用兵作戰的根本，在於善用欺詐敵人的辦法，在於依據利害的考量而行動，在於根據情勢而分散或集中

兵力」(〈軍爭篇〉；附十一)。這種主張，公然承認了「欺詐」在戰爭中的合法性，與春秋中期以前的封建「軍禮」是背道而馳的。在「無原則戰爭」的趨勢下，戰爭的目的趨於單一明確，而戰爭的技術(或工具)理性從道德束縛中解放出來，使得戰爭手段趨於多元化、複雜化和機動化，有利於專業將領與軍事理論家的出現。

根據上述觀察，我們可以提出一個推測，即大量沒落和流亡「失根」的貴族是孕育出專業將領和軍事家的搖籃。這些人在文武合一教育的傳統下，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能；距離戰爭頻仍的春秋中期不遠，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實戰經驗；爲了向社會上層爬升或報復母國的政敵，具有強烈的鑽研軍事動機；在各國備戰的強烈需求下，獲得重用。由此看來，田穰苴與孫武的出現與受重用，並非歷史偶然的特例，而是歷史趨勢的傑出先驅。

現在試就《史記》所載較詳的田穰苴和孫武，進行比較分析。這兩個人的生存年代、身世、任將過程、和對軍事專業的觀念，有許多相同點。首先，這兩個人生存或活躍於軍事舞台的時期，大約在前六世紀中到前五世紀初，也就是孔子生存的時期。在出身方面，兩人同屬出身卑賤或血親疏遠之士。田穰苴在齊國被重用之前，由於出身於田氏庶支，在地方擔任小吏，屬於出身卑賤而有軍事長才之士。他在受齊景公(前547—490)重用而有戰功之後，擔任「大司馬」(即總司令)的職位。後來，他因受到其他強宗大族的忌怨和讒言，被景公罷黜，生病而死。孫武也是田氏的後代，生卒年代大概略晚於田穰苴，可能爲了逃避齊國世族相攻的政治禍害而投奔吳國，相對於吳的政治、社會菁英而言，也是缺乏封建社會基礎的人。他在受到吳王闔廬(前514—496)重用之後，生平即不可考。

此外，在任將過程方面，兩人都經過推薦和國君親自考試的過程。田穰苴在晏嬰的推薦下，經過景公面試而任用。孫武在伍員的推薦下，經闔廬的口試和實地演練後而任用。更重要的是，這兩個人因出身卑微或流亡失所，缺乏封建貴族的權威，爲了建立軍事權威都採取了令君主、貴族和軍士驚心動魄的手段。田穰苴依軍法斬殺景公寵愛的重臣，處罰景公所派遣的特使；

孫武也不顧吳王命令，在吳王面前依軍法斬殺了他的兩個寵姬。在採取這種激烈手段時，這兩個人都秉持相同的信念：一個人受國君任命為將之後，在軍事上便不必事事聽命於國君；也就是著名的「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的主張（《史記》：〈卷64，65〉；《孫子》：〈九變篇〉）。

「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的觀念，是專業將領和軍事家出現的最鮮明標誌。這是軍事執行權脫離君權下所產生的觀念，也是封建軍事體系不可能有的觀念。它所蘊含的意義，重大而深遠。第一，軍事權威的基礎，不再是血親、地位、和封建禮法（即「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而是軍事才能和一視同仁的軍法。第二，軍事是一門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將領在軍事上應享有高度自主的權威，政治地位與權威貴如國君者，也不得濫加干預。關於這一點，《孫子》書上更加明確地說：

國君可能危害軍隊的情況，有下列三種：不了解軍隊不可以進攻而命令進攻，不了解軍隊不可以後退而命令後退，叫做「束縛軍隊」；不知道軍隊編裝與訓練而干涉軍隊行政，就會引起軍士的迷惑；不知道用兵的權謀而干涉軍隊指揮，就會造成軍士的疑慮。自己的軍隊如果迷惑和疑慮，各諸侯國乘隙進攻的災難就降臨了。這就叫做「擾亂自己的軍隊而使敵人獲勝」（〈謀攻篇〉；附十二）。

這段話指出，國君對於戰術、軍政和軍令都不能濫加干預；至於其他權貴親寵之人，自然更不在話下。

要求國君在軍事上充分授權和舉拔卑賤之士於封建貴族之上，對封建體制的政軍觀念與制度的衝擊，無疑是巨大的。多數不學無術和腐化的貴族，固然倍受威脅與深感不滿；舉用這些專業將領的國君，也因權威和個人意志遭到這些卑賤「無禮」（從封建倫理而言）但卻有軍事才能人士的限制與挑戰，而惱怒不安。然而，田穰苴和孫武的事例顯示，戰爭與國家存亡的關係及軍隊規模和事物的複雜，都已增加到令國君不得不接受這些人的地步。如將春秋中、後期之交晉國魏絳罰楊干的事例與這兩個事例相對照，就能更清楚地了解這些新起才能之士對封建政體與社會的衝擊。

依據《左傳》，這個事件的主角有三人：楊干是晉悼公的弟弟；悼公是志在復霸、開明有為的君主；魏絳是悼公所重用的貴族大夫，當時擔任掌理「軍禮」（即封建軍紀）的「司馬」。時間：前570年6月。場合：悼公與六國諸侯及周室大夫，進行軍事會盟於河北雞澤。過程：楊干擾亂了軍隊的行列，魏絳殺了為楊干駕馬車的人，以示懲罰。悼公因此大怒，認為會合諸侯是為了求取榮耀，而魏絳懲罰自己的弟弟就是對自己莫大的不敬與侮辱，於是下令即刻斬殺魏絳。魏絳也自動到達悼公下榻處門外，請傳訊官遞進一封書信後，便要持劍自殺。這時，裡邊有卿大夫勸悼公暫緩執刑，外邊有卿大夫拉阻魏絳自殺。魏絳信中的大意說：軍中的人服從軍紀叫做「武」，在軍中任職「司馬」的人不顧自己生命而維護軍紀叫做「敬」。君王在會合諸侯的時候，軍隊「不武」，官吏「不敬」，是莫大的罪過。我魏絳受君王重用，害怕犯此重罪，並連累楊干，所以才罰了他。但是我未能事先訓戒全軍，以至於動用大斧，自知罪過深重，豈敢不服從懲罰，而再觸怒君王？因此，我請求回去接受司法官的執刑。結局：悼公讀信之後，連鞋子也不穿，便跑出來向魏絳道歉，不僅赦免了他，並接受了他的主張，認為他能夠堅守一致的刑法來治理軍隊和人民。從盟會回國後，還特別在祖廟設宴款待，並提升了他的官位（〈魯襄公3年〉）。

這個事件，透露出下面兩個重要意涵：第一、開明有為、志在復霸的晉悼公，對於自己任用的貴族大夫依「軍禮」辦事，尚且難以忍受；當時一般侯國君主，對於出身卑微、素昧平生、忠奸難辨的人斬殺其寵妾或重臣，應當更加難以容忍。相對地，一個貴族重臣，為了堅持軍紀，尚且要冒生命的危險；一個卑賤或流亡之士，在封建禮法的觀念與勢力仍然健盛的時期，要堅持軍紀，代價應當不亞於此。前者不得不容忍，是屈服於戰爭的壓力；後者願意付出生命代價，是出於向社會上層爬升的動力。田穰苴和孫子的應徵過程，正是這歷史轉折期間的反映。

第二、魏絳的書信中，透露出兩個與田穰苴和孫武事例類似的觀念變遷。首先，封建社會以「人」為中心的貴賤等差的觀念，應當被以「法」為

中心的平等觀念所取代。也就是說，一視同仁而公開的法律，應當取代原來「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規範；封建「親親」、「貴貴」的情感和依據親疏與貴賤的等差對待應當破除，才能獲得血親疏遠者的認同，並達到軍隊一體，同生共死的強大軍事效能。其次，一個將領或臣子所應效忠的對象與所應敬謹遵循的原則，不是他在上級的「人」和這個人反覆不一的命令，而是授予他「職權」的上一級長官和這個長官希望他所達成的主要任務。換句話說，「忠於人」的觀念，應當被「忠於職守」所取代。這種主張，是政治、社會流動與參與的廣度和速度到達相當高時所產生的。原本封建統治團體對於家族與階級的共識遭到破壞，統治團體中人與人之間的熟識程度趨於淡化，再加上對才能與功績的重視，於是產生了「忠於職守」的觀念。簡而言之，依法辦事和忠於職守的觀念，是後來官僚體系建立的重要依據。

以上所舉的三個範例，已足以說明，最晚在春秋末期，即孔子生存的前六世紀中到五世紀初，已經出現了出身卑微而受到重用的專業將領和軍事家。¹² 他們的出現，如本節所分析的，是某些政治、社會條件所造成的；但他們的出現，也將大幅改變封建政體的政、軍關係。其中最明顯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政治事務與人員與軍事事務與人員開始分化的過程。「出將入相」的時代即將過去，將、相分職的時代即將到來。國君從此不親征，他的軍事權威表現於選用將領、戰或不戰的決策、以及事後的賞罰。這些權力，都在廟堂(朝廷)之上行使。國君不再以親執戰鼓和精通如何訓練軍隊與作戰技術為職責和榮耀。由於研究範圍的限制，關於春秋後期的政軍關係，只能討論到這裡。從春秋後期專業將領與軍事家的出現，到戰國後期文武官僚體系的分化與形成，還有兩百多年的時間。有關這段期間政治、軍事關係的變遷過程，則有待未來的探討。

四、結語

本文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探究了春秋時期的政治、軍事關係的特徵及其形成原因。現試將觀察與分析所得歸納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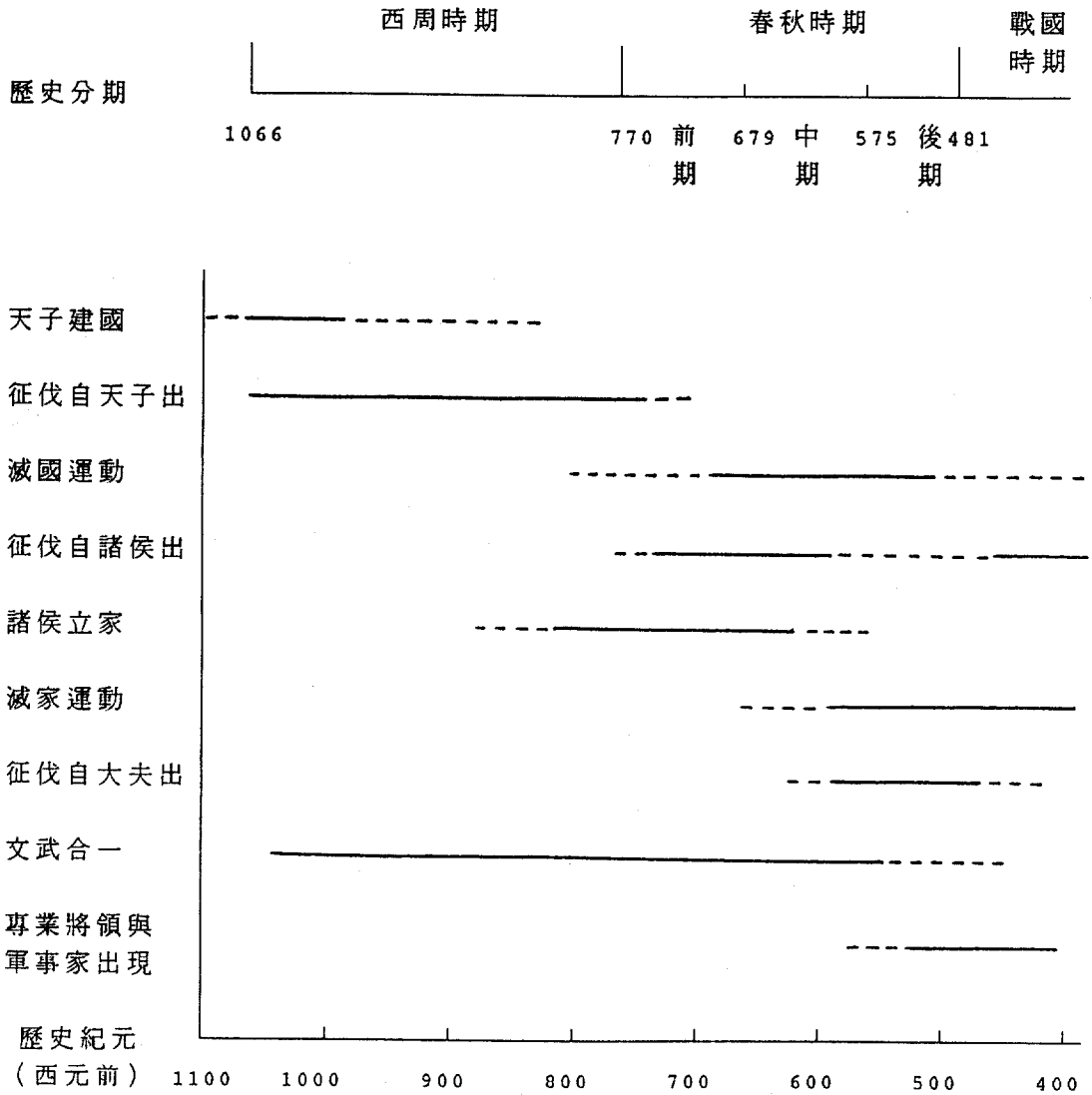
首先，本文指出，春秋時期的政軍關係具有下列五個特徵：1. 在春秋

前、中期，即約在前六世紀中葉之前，各侯國的軍事體系與其封建政治、社會體系是合一的。這是延續西周的文武合一的時代，政權與軍權合一。諸侯「出帥入君」，大夫「出將入相」。2. 約在孔子生存的時代，即春秋晚期，專業將領與軍事家已經出現和受到重用。這是戰國時代建立文武分立官僚制度的重大起步。從此君主不再親自執行軍事。3. 周室的政軍權威，確如孔子所指的，有普遍下移的趨勢。西周時，天子掌有最高軍事權威。約在前八世紀初至前七世紀初，即春秋前期，稱霸的諸侯取代天子，主持天下征伐。前707年，鄭莊公大敗王師於繻葛後，即進入「征伐自諸侯出」的時代。大約在前575年鄆陵之戰之後，各國普遍進入「征伐自大夫出」的時代。但政軍權威下移的趨勢，到了孔子生存的年代就開始逆轉。4. 政軍權威的移轉與侯國及世族的兼併有密切關係。「征伐自諸侯出」之後，進入「滅國運動」的高潮期（即前七、六世紀）。「征伐自大夫出」之後，進入「滅家運動」時期（即前六世紀初之後）。5. 春秋時期，諸侯與大夫的政軍權威，不像後來君主專制時期那麼絕對。軍事決策通常由上層貴族共議和協商而後制定；大夫集體執政的時代，軍事權威更是難以統一。

以上所論及的重大政軍現象，可以用底下的圖表來顯示其歷史脈絡：

（圖示在此）

其次，對於春秋時期政軍關係演變的趨勢，本文提出了兩個主要觀點。第一，從動態歷史變遷的角度分析，周天子與侯國君主政軍權威的喪失，基本上，都是由於實行封建制度所導致的，而非封建制度破壞所造成的結果。天子所建之國和諸侯所立之家，都是具有高度自主性的社會、經濟、政治及軍事體系，經過長期發展之後，自然形成割據的局面，造成「強枝弱幹」的情況。周朝封建的歷史過程，即是一個政治權威分化和獨立的過程。這個過程到封建活動停止一段時間後，便開始逆轉，朝向權威集中的方向發展。表現在國際上的，便是大國兼併小國，甚至大國消滅大國；表現在國內的，便是世族兼併和君權趨於集中。這才是封建破壞和解體的過程，也是「禮樂征伐」的權力何以不再下移到大夫家臣的原因。



註：—— 代表盛行時期

--- 代表萌芽或衰微時期

春秋時期政、軍現象變遷示意圖

第二，春秋末期是封建政治社會體系快速崩解的時代。這時出現了五個有利於專業將領和軍事家出現的歷史條件，即1.封建社會階層與家、國界限的破除；2.權威集中化和世祿世官制度的崩解；3.知識與技能的普及、分工與專業化；4.戰爭規模的擴大與複雜化；以及5.戰爭規範的改變等。田穰苴和孫武是新興專業將領和軍事家的代表人物。他們是出身卑微或流亡之士，因軍事才能傑出而受重用。他們重視一視同仁的軍紀，強調忠於職守的觀念，並要求國君授予高度自主的軍事權力。這對封建政治軍事體系造成極大的衝擊，並為戰國時代文武分立官僚體系的形成，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收稿日期：1993年7月16日；接受刊登日期：1994年4月19日)

註釋

- 1 春秋時期的起迄年代，向來有多種主張。本文以前770年周室東遷為上限，以前481年《左傳》編年終止為下限。
- 2 由於審查人從歷史學的角度對本研究的取向與論述風格提出質疑，特加本段說明於此，並向審查人致謝。本文所採用的古文翻譯，由筆者參酌當代印行的數種今文註釋書籍改寫而成。如要一一註明所參考之書籍，未免過於繁瑣，因此省略。然而，部份參考書籍，則列於參考資料之中。古文今譯部份，如有不當和錯誤，責任當然在於筆者。為了便於精通古書專家的查索與對照，本文所徵引的古書原文，均集中收錄於附錄中。
- 3 孔子在論述政軍權威下移的普遍趨勢時說，諸侯的權威最多傳到十代(「十世」)，大夫掌權最長傳到五代，但並未具體提出諸侯執掌政軍大權起於何時。楊伯峻指出，齊自桓公稱霸到簡公被陳恆所殺(孔子親見)，剛好十代；晉自文公稱霸到頃公時六卿專權，共計九代(1984：175)。

如以時間而論，春秋時期周王與諸侯(魯、齊、晉、秦、楚、宋、鄭、衛、陳、蔡)的在位期間，平均為21年。魯國最長，有24年；晉國最短，為16年。以此看來，十代大概就是兩百年，與楊氏的觀察大致相符。當然，這兩種說法都不能據以推斷諸侯與大夫掌權的確切年代。並且，各國的情況不同，也難以一概而論。

- 4 這段有關諸侯行使軍權的綜合敘述，是歸納《左傳》對春秋中期許多戰爭的記述而得的。由於相關的事例甚多，而個別的事例之間又有差異，因此無法一一列舉。現試舉四個例子來說明：1. 前638年，宋楚泓水之戰時，宋襄公全權決定戰略與戰術，不聽各方勸諫。失敗之後，襄公身受重傷，親貴大臣與都城裡的人還都譴責他(〈僖公22年〉)。2. 晉文公在立君(前636)之後不久，便想攻打楚國。後因子犯的勸諫而延期，增加準備的時間。在城濮作戰前，文公顯得怯弱而無主見，廣徵各方意見後而採納(〈僖公27年，28年〉)。3. 前627年，秦軍遠征、偷襲鄭國。事前，秦穆公親自訪問退休的蹇叔，但並未採納他的意見，並且派人譴責蹇叔哭送秦軍。結果，秦軍遭晉軍突襲而大敗。穆公於是穿著代表悔過的衣服，親自到郊外哭號迎接被釋放回來的將士，公開承認自己的罪過，並赦免戰敗的軍帥(〈僖公32年，33年〉)。4. 楚共王(前590—560)為了表示對鄢陵之戰失敗負責，死前五次請求衆卿大夫封以恥辱、譴責的諡號。
- 5 西周和春秋中期之前，「國家的大事在於祭祀和戰爭」(《左傳》：〈成公13年〉；附二)。祭祀和戰爭是天子和諸侯的權利和職責。楚康王即位五年(前555)不曾出兵作戰，便深感不安，擔心國人說他貪圖安逸而忘了先君的霸業，恐怕死後不能依規定的禮儀下葬和享受祭祀(《左傳》：〈襄公18年〉)。

前六世紀中葉之前的戰爭，仍受封建「軍禮」的規範，將士在戰場上不得傷害敵國國君。因此，國君親征的危險性，比春秋後期封建禮法破壞後為低。但被俘、受傷和因勞苦、生病而死亡的情況，仍然不少。例

如，前690年，楚武王伐隨，死於軍中；前675年，楚文王伐巴和黃，班師回國時得病而死。前660年，衛懿公將兵抗狄，大夫與甲士因不滿他的作為而不願效力，懿公戰敗時又不肯去掉君旗，以致於身亡國滅。前656年，許穆公隨齊桓公伐楚，死於軍中；前645年，晉惠公與秦穆公戰於韓原，晉惠公因馬車陷於爛泥中而被俘，差一點被殺；前638年，魯僖公伐邾大敗，連頭盔都掉了；前638年，宋襄公與楚軍戰於泓水，大腿受傷，半年後去世；前589年，齊頃公將兵抗晉，因馬車被樹木絆住，差一點被俘，幸虧與他同車的大夫假扮成他受俘，才能趁機逃走；前578年，周王卿士成肅公與曹宣公隨晉厲公伐秦，死於軍中；前575年，楚共王在鄢陵之戰被射中一隻眼睛；前550年，齊莊公率師伐晉之後，不入國門而襲擊莒國，大腿受傷(以上所舉諸例，均引自《左傳》)。

- 6 在魯、宋、鄭、衛等國，君權旁落於同姓大夫之手。晉國的君權，則為異姓大夫所掌握。晉獻公(前676—651)因受同姓宗族的威逼而殺戮或驅逐親族，除繼位為君的人之外，全都不能留在國內。晉國公族因此衰弱，因功受封之異姓家族則日漸強大。李宗侗依據《左傳》的記載指出，由前634年到前574年，9位首席卿大夫(即首席執政官兼中軍元帥)之中，只有一位與公室同姓。而且，這位姬姓卿大夫也不屬於公族。由前573年到前474年，晉國的政、軍大權，完全掌握在分屬六家的十個首席卿大夫之中(1977：241-243)。齊國與晉國的情況有一個相同點，即公室政權最後都失落於異姓家族之手。但兩者也有不同之處，即姜齊君權由一個異姓家族所篡奪；並且，君權明顯旁落的時間大約在齊景公(前547—490)晚年。楚國公室勢力甚強，君權雖常遭同室親族的挑戰，甚至屢有內戰發生，但到春秋後期，君權仍比中原各國強大。至於在前六世紀中之後新興的吳國和越國，則已朝向戰國時代君權集中的趨勢發展(孫翟，1971：第九章)。

- 7 周公廣封親族，做為周室屏藩。相傳武王、周公、成王以及康王先後建置71國，其中姬姓53國(張習孔、田珏主編，1987：66)。建國較晚而

史有明載的，有分別受封於前872年的秦和前806年的鄭。周室東遷之後，即不見分封建國的痕跡。

根據陳槃(1988)對春秋列國存滅的考訂來計算，大侯國對小侯國的兼併，明確可考的，在前八世紀有5個，前七世紀有32個，前六世紀有29個，前五世紀有7個，前四世紀有5個，前三世紀有7個。由此看來，前七和六世紀，可以說是「滅國運動」的高潮時期。春秋前期存在的國家，據陳槃的考證，有209個，到前499年，即春秋後期，僅存20個。

- 8 晉昭侯(前745—739)於前745年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曲沃桓叔在前739年即開始爭奪君權，到他的孫子晉武公(前715—677)時獲得成功。後來三家分晉的韓氏，即因功受封於武公。趙氏和魏氏則因功受封於前661年。春秋中期之後執掌魯國政權的三桓，受封於桓公(前711—694)之時。宋國的戴公(前813—766)和桓公(前681—651)時，也大量分封。鄭國於前743年封莊公之弟，不久即造成形同兩國的局面，而於前722年內戰時被滅。到了穆公時(前627—606)再大量分封，形成了後來的「七穆」。至於後來篡姜齊君權的陳氏，則於前672年因避政爭自陳奔齊，齊桓公任命他為掌管百工之官。
- 9 據許倬雲的觀察，《左傳》中所出現的強宗大族，由前572至543年的23個，逐步減少到前542至513年的14個，前512到483年的13個，以至於前482到464年的7個(1982: 382)。
- 10 西周封建禮法應有收受與安置流亡貴族的規定。前535年，鄭國的子產到晉國，晉的首席卿大夫問他如何安置在鄭犯罪而流亡在晉的大夫。子產說，「對流亡的卿，以大夫的班位對待；如果他因犯罪流亡，就根據他的罪行再降等。這是古代的制度」(《左傳》：〈昭公7年〉；附七)。《左傳》所記禮遇和安置流亡的例子很多，如前672年，陳國厲公之子敬仲(即陳完)為避政爭之禍而奔齊，齊桓公要讓他做卿，陳完推辭，而接受了掌理百工之官職(《左傳》：〈莊公20年〉)。又如，前634年，楚接納齊桓公的7個兒子，都封為上大夫(《左傳》：〈僖公26

年>)。

然而，並非所有流亡的貴族都會受到接納和禮遇。例如，晉國公子重耳流亡在外時(前655—636)，衛國、曹國和鄭國便不加禮遇。鄭文公並且說：「各侯國君主的兒子流亡路過的太多了，怎麼可能都加以禮遇？」(《史記》：<晉世家>；附八)。

- 11 前484年，吳國大軍伐齊，齊國的東郭書在戰前說：「參加作戰三次，必定會死。」(「三戰必死」《左傳》：<哀公11年>)，孫武在說明攻城為不得已的辦法時也說，「攻城往往死亡三分之一的兵士還攻不下來。」(「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孫子》：<謀攻篇>)。由此可見，在前五世紀初，戰爭的死亡率已經高達三分之一。春秋中期之前，戰爭的死亡率普遍應低於此。前493年，晉、鄭鐵之戰前，晉軍統帥趙鞅巡視軍隊，激勵士氣，舉畢萬(於前661年因戰功而受封)為例，說他參加作戰7次，不但沒死，而且因而大富大貴，得以善終(《左傳》：<哀公2年>)。
- 12 《左傳》以記述軍事見長，所記之事到孔子死後53年為止。但全書對與孔子大約同時的田穰苴與孫武，卻無隻言片語的記載。其中原委，仍有待史學專家考證。不過，有一個合理的推測是，《左傳》作者由於懷疑周朝封建禮法和儒家觀點，所記載的絕大部份是有關封建貴族和合乎封建禮法的事蹟，對於新出現的出身卑微和言行不合封建禮法的軍事人才，做了選擇性的忽略。增淵龍夫即指出，《左傳》作者特別注重公、卿、大夫、士之宗法身分與封建秩序，因此對春秋後期國君所重用之沒落貴族或流亡人士，每每貶稱為「嬖臣」、「外嬖」及「私暱」。在這些人士之中，有一大部份即是勇力之士(1979：851-852)。其次，《左傳》在記述戰爭中所顯露的是合乎春秋封建道德的戰爭史觀，強調合乎德、禮的一方一定獲勝，唯力、利是尚的一方一定失敗(張端穗，1987：第五章)。

附錄

- 一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無道，則庶人不議。」
- 二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 三 「詩云：『謀夫孔多，用是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 四 「三族共政，無相害也！」
- 五 「唯余馬首是瞻！」
- 六 「官分文武，王之二術也。」
- 七 「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
- 八 「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
- 九 「博學而無所成名。」
- 十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 十一 「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
- 十二 「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參考資料

中國軍事組編寫組

1987 中國軍事史。第三卷，兵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李亞農

1978 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宗侗

1977 「春秋後期各國階級的升降」，**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杜正勝

1990 **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 尹

1972 **周禮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洪鈞培

1971 **春秋國際公法**。臺北：中華書局。

馬持盈

1987 **史記今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孫 翟

1979 **春秋時代之世族**。臺北：廣文書局。（翻印版，原書出版時地不詳）

陳 槃

1988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表譌異**。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許倬雲

1982 **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張秉楠

1987 **商周政體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張習孔、田珏主編

1987 **中國歷史大事編年**。第一卷，遠古—東漢，北京：北京出版社。

張端穗

1987 **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

童書業

1980 **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伯峻

1981 春秋左傳註。北京：中華書局。

1984 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

楊寬

1954 「春秋戰國間封建的軍事組織和戰爭的變化」，*歷史教學* 4。

1979 戰國史。臺北：谷風出版社。（翻印版，1986）

齊光

1988 孫吳兵法注釋。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增淵龍夫

1979 「春秋戰國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下冊，
臺北：華世出版社。

藍永蔚

1979 春秋時期的步兵。北京：中華書局。

劉仲平

1986 司馬法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7 尉繚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錢宗范

1985 「論西周春秋時代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間的宗法關係」，
王仲華主編，*歷史論叢*。第5冊，濟南：齊魯書社。

1989 「西周春秋時代的世祿世官制度及其破壞」，*先秦、秦漢史月刊*
10。

蕭璠

1978 先秦史。臺北：獅谷出版社。

Hsu, Cho-yun

1965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siao-shih C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the approach of socio-political change to investigate some salient trait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770–481 B.C.). The most significant trend is the downward transference of politico-military authority from the Son of Heaven to the King of feudal states and then to the king's ministers. This trend, as this paper points out, is a natural result of Chou's feudalistic state system. In this socio-political system, civil-military affairs and personnel are integrated. It is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i.e., around 575–481 B.C.) that civil-military affairs and personnel began to differentiate. This paper also identifies fiv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rise of military professionals and strategists and compares three famous generals and the socio-political backgrounds in which they are situated.